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484號

原告 金勝輪汽車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年輝

被告 張睿恩

張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間因有借貸糾紛而於民國112年4月25日3時52分時許，相約駕車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談判，詎被告張睿恩竟持辣椒水朝被告張聖文噴灑，致被告張聖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原告為維修系爭車輛，已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

000元，因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並為認諾之表示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，業已認諾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居玲